

开业承诺打水漂，受损商户难维权

即墨中纺服装城B馆承诺商户4月1日开业，二楼至今空荡荡，正式开业时间还未定

□文/图 半岛全媒体见习记者 王诗妍

“我们在中纺服装城租赁了一间店铺，当时服装城承诺4月1日开业。但是4月1日前，1楼、2楼大部分还在装修，搞得遍地垃圾、尘土飞扬，根本达不到开业条件，现在过了4月1日仍未开业。”近日，有读者向半岛都市报《墨城新闻》全媒体平台反映，他在中纺服装城租赁了一间用来经营女装的店铺，但是过了对方承诺的开业时间仍未开业，导致自己家货品滞销，造成经济损失。记者现场探访了解到，因为很多店铺尚未装修到位，中纺服装城B馆一楼于4月21日开始试营业，二楼空空荡荡，大部分商铺正在装修。B馆整体正式开业时间未定，而商户想要维权却比较困难。

■匆忙营业： 店里基本都是T恤

4月24日，记者来到位于鹤山路1617号的即墨中纺服装城看到，B馆一楼大部分商户已经铺货了，但是货品数量、种类普遍偏少。大部分商家店里仅仅摆了几排简易衣挂，挂上几件T恤。“我们是21日开业的，现在已经开业三四天了，这两天没什么人，估计想要把店铺养起来至少要花一年半左右吧。”一楼一家经营女装的商户告诉记者。

记者来到B馆二楼看到，整个二楼中仅有一两家店铺的门开着，店铺里的东西尚没有铺完货，顾客进去后无处落脚。其余店铺或者正在装修，或者还没开始装修，不少店铺的玻璃墙上都贴着不同装修公司的广告。有的商户对服装城延迟开业意见较大：“下面试营业，上面叮当装修，粉尘都落在衣服上，导致我们滞销更严重。我们希望服装城加倍赔偿我们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并给我们退铺。”也有商户表示，希望服装城加大对没有前来营业的商户的处罚力度：“都不来，整个商场开不起来，连带我们家生意也不好。”

■每天点名： 商户直喊“耗不起”

下午3点左右，记者在B馆二楼看到，一位服装城的工作人员正在拿着花名册挨家店铺点名：“这两个点一定要有人在，不然罚钱的话我们谁都不愿意。”

“我们现在每天都要点名，上午9点到9点半点一次，下午3点半点一次，但凡人不在的话就要罚钱。我们在那里押了2万块钱，就算商场里没人我们也要每天开门。”一位商户告诉记者，现在服装城一多半会几人气聚集不起来，耗在店铺里没钱赚，但还得耗着。“我们这些商铺一般都自己看着，很少请店员，小本买卖，花钱请人的话对我们来讲是没必要的支出。”记者从中纺服装城招商办公室了解到，商户们每个月会有几天

假期，具体哪几天休假商户自己决定，但是其他时间点名时不在的话会从缴纳的保证金当中扣除罚款。

记者了解到，B馆一楼和二楼于年前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截至4月16日，B馆一楼共有170间169户，其中110户装修完毕，铺货到位的有70户，即将完成装修的有50户，仍有7家没有开工装修。B馆二楼签约23户共70间，装修的有15户。针对商户反映延迟开业问题，有关部门回应：“鉴于未装修的商户，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尽快装修铺货，达到开业标准。公司根据目前B馆的情况，定于4月21日正式试营业。”

■合同模糊： 商户想维权比较难

“除了开业时间推迟外，还有一个问题是我们租赁这里的店铺是前三年免租金的，当时签的合同是从4月1日开始算的，一直到2023年3月31日终止，但是现在要再拖小半年开业，那我们的免租时间就相当于压缩到两年半了。”一位商户说道。

记者看到，目前B馆商户与中纺商贸城所属的青岛市中纺四季商贸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纺服装城商铺租赁合同》中提到：如因甲方根本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退还已交履约保证金及已交剩余租期的租金，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此，该公司一位姓丁的行政总监表示：“我们商城目前是实行前三年免租的，既然没有租金，何来违约金一说？”

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的吴龙胜律师表示，该合同中明显对乙方的约束较多，对甲方约束较少，且关于什么是甲方根本违约并没有详细说明，只是笼统提及，商户想要对方赔偿违约金恐怕会比较困难。对此吴律师建议：若商户想要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建议商户给中纺服装城一方用EMS等方式发催告函，最好注明限期开铺催告函等，再给对方一个月左右进行时间整改，若对方到期仍未整改，建议商户们走法律途径争取权益。



中纺服装城B馆中庭。



中纺服装城B馆二楼现状。

买的创维电视咋变成了“酷开”？

市民刘先生在利群集团购买电视遇问题，通济市场监督管理所帮消费者维权获锦旗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春燕 通讯员 初晓翌 报道

本报讯 去年10月份，市民刘先生在利群集团三楼创维柜台花费2399元购买了一台创维电视。工作人员在上门安装时，刘先生发现电视是酷开，并不是创维。于是刘先生投诉到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济市场监管所，经执法人员多次调解，商场同意给刘先生更换了新电视。近日，为了表示感谢，刘先生给通济市场监管所送来了锦旗。

“我买的是创维电视，并不是酷开，而且发票上写的就是创维电视。”去年10月2日，市民刘先生在位于鹤山路与朝阳路交界的利群集团三楼创维柜台购买了一台电视，一共花费了2399元。10月5日工作人员在上门安装时，刘先生忽然发现要安装的是酷开电视，并不是他想买的创维电视。刘先生对此不

满，要求商场给予合理说法，并投诉到通济市场监管所。接到投诉后，通济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立即对此事进行了调查了解，后经调解，利群集团同意给刘先生将50英寸电视更换为55英寸。10月17日，刘先生再次给通济市场监管所打来电话，他告诉执法人员，商家与其联系承诺要更换，但必须提供发票，因为担心上当受骗，刘先生希望通济市场监管所能再次

给予协调。为了打消消费者顾虑，执法人员协同刘先生更换了电视，最终将此事圆满解决。

“感谢通济所工作人员热情高效的工作，保障了我们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日，刘先生给通济市场监管所送来了一面写着“打假先锋 维权楷模”字样的锦旗以示感谢。“帮助消费者维权，这是我们执法人员应该做的。”通济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许玉海说。

给予协调。为了打消消费者顾虑，执法人员协同刘先生更换了电视，最终将此事圆满解决。

“感谢通济所工作人员热情高效的工作，保障了我们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日，刘先生给通济市场监管所送来了一面写着“打假先锋 维权楷模”字样的锦旗以示感谢。“帮助消费者维权，这是我们执法人员应该做的。”通济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许玉海说。